

國立清華大學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89年3月7日8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辦理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之選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係指符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人員；所稱教育人員係指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具教師身分者；所稱本校職技人員係指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及駐衛警員。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且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品行優良，上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
 - (一) 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及實驗方案，經採行確有貢獻。
 - (二) 教學認真，教材教法確能提昇教學品質，有具體事蹟。
 - (三) 辦理教務、學生事務或其他重要業務，服務熱忱，規劃周密，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 (四) 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機關(構)學校業務有貢獻。
 - (五) 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
 - (六)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
 - (七) 廉潔自持、不為利誘，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有助提昇政府或公教人員聲譽。
 - (八) 執行職務，聞聲救苦，發揮主動積極精神，克服困難，有效解決問題。
 - (九) 熱心公益，持續參與社會服務，能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十) 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獲教育部或有關機關評選為佳作以上者。
 - (十一)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表率。
- 四、被推薦參加選拔人員，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五、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之選拔同時舉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教師（含兼行政職務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1. 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國立清華大學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審查事實表」連同資料證件，提經院、會、處、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研發處包含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科學儀器中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
 2. 各院、會、處、中心薦送之人數至多二人。
 - (二) 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
 1. 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國立清華大學模範公務

人員、教育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審查事實表」連同資料證件，提經處、院、室、會、館、中心（總務處包含駐衛警察隊；研發處包含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科學儀器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

2. 各處、院、室、會、館、中心薦送之人數最多為該單位所屬前列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百分之十，以一人計（餘數進一）。

（三）上開人員經各單位推薦後，提請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

（四）當選人須獲得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並簽陳 校長核定。

六、推薦受獎名額分述如下：

（一）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視被推薦者事蹟，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職技人員（不含駐衛警員）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經排序後送請教育部核辦。獲教育部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者，由教育部依規定公開表揚及獎勵。

（二）本校績優職技人員：遴選至多為現有職技人員（含駐衛警員）總數百分之五為上限，由本校公開表揚並刊載於本校簡訊及頒給獎狀乙幀。經評審推薦參與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選拔之職技人員，亦為獲選本校績優職技人員，惟如獲教育部獎勵者，不另支領本校頒贈之獎品。

七、凡當選為優秀教職員者，於五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